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控制行使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40%的投票權，包括(i)由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8%；及(ii)分別由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8%及6.85%。陳先生為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及其受控制實體(即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

北京粵十機器人為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主要從事提供冷鏈倉儲專用機器人業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北京粵十機器人17.97%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銷售冷鏈農產品，及(ii)提供數智化的冷鏈整合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認為，北京粵十機器人提供的冷鏈倉儲專用機器人產品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性質迥異，且本集團與北京粵十機器人之間存在明確業務劃分。因此，北京粵十機器人的業務現時並無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且未來亦不大可能構成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從事業務，並獨立制定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由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進行獨立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獲指派特定職責範疇。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獨立接觸龐大及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且我們業務營運的供應方面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營運。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但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如與貿易相關)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粵十信息與北京粵十機器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粵十冷鏈機器人有限公司(「**深圳粵十機器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粵十信息向深圳粵十機器人承租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夢海大道5289號中糧亞太大廈1801、建築面積為1,817平方米的物業(「**辦公物業**」)，用作辦公用途，租期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就辦公物業而言，租金金額為每月人民幣194,419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就租賃辦公物業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就該辦公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7.1百萬元。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交易被記錄為收購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且其相關交易為一次性交易，該協議下擬進行的租金付款將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仍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是：(i)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將繼續進行；及(ii)即使本集團不再向深圳粵十機器人租賃辦公物業，則本集團仍能從獨立第三方於我們辦公室所在的同一地區尋獲合適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鑒於上文所披露的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進行，且金額微不足道，惟董事認為，該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任何業務依賴或倚賴問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中，陳先生、史偉琦先生及江俊東先生同時擔任北京粵十機器人董事職務，惟其於北京粵十機器人的職位屬非執行性質，且未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

儘管有上述相互重疊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三分之一），以平衡潛在利益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自費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職位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厚及廣泛的經驗，這將使他們能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合理、獨立及公正的判斷；
- (iii)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iv)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並配備一組獨立財務人員，該部門完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而該等決策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且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3，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應收／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且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應付或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其他尚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尚未履行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董事於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 (i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旨在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